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齊翎君

被　　告　李筱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金融帳戶給詐騙集團，致原告受詐騙後匯款到上開帳戶，因而對被告起訴請求賠償新臺幣3萬1,123元本、息，並以其遭詐騙之地點係新竹，故認本院應有管轄權。惟依原告提出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書，無法知悉原告係於何地遭詐欺集團詐騙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且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（見紅色限閱卷資料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